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564號

原　　告　柏嘉人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柏堯
訴訟代理人　吳姝叡律師
被　　告　邱品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88,0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63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敏芳